

25902

繕本

民事 支付命令 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伍拾參萬壹仟參佰壹拾伍元整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 及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、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	
聲 請 人 法 定 代 理 人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瑞斌	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 號 同 右	
訴 訟 代 理 人	丁加祥	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1 樓	
債 務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	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債 務 人	蕭瑞群		
	蕭瑞群		
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	姓名：丁加祥 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1 樓 電話：07-3350260 轉 32	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一、債務人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85035260)、蕭瑞群(S123713060)等應

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伍拾參萬壹仟參佰壹拾伍元整及如附

表所示之起算日，利率、違約金等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逾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、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債務人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85035260)，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邀

同蕭瑞群(兼法定代理人)向聲請人申貸中期放款、中期擔保放款借款共

計新台幣柒拾萬元正，約定至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到期，並分期按月償

還本息，截至目前現欠為伍拾參萬壹仟參佰壹拾伍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

起算日，利率、違約金等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起，應繳

納之本息違約不為繳納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

清償全部積欠。現有如上述請求金額未清償且經本行多次電話聯絡及寄

發催告書函均未理會，依約定喪失期間利益，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

人上開「請求之標的及數量」欄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。